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2403号

关于遵化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遵化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2023年度第33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4.7884公顷（非耕农用地）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，依法组织实施征收，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唐山市人民政府，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